

監管披露
2014年6月30日



目錄	頁數
資本披露	
- 監管資本	1
- 已發行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9

監管披露
監管資本
資本披露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144,517		(4)
2	保留溢利	21,663,580		(5)
3	已披露的儲備	8,608,426		(7)+(8)+ (9)+(10)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33,416,523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不適用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23,198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909		(1)+(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641,04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668,365		(6)+(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72,682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8,765,154		
29	CET1 資本	24,651,369		

監管披露
監管資本 (續)
資本披露 (續)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0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4,651,36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197,893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197,893		

監管披露
監管資本（續）
資本披露（續）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000,764)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000,764)		((6)+(7))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000,764)		
58	二級資本	4,198,657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8,850,026		

監管披露

監管資本（續）

資本披露（續）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0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0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0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87,649,730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3.14%	
62	一級資本比率	13.14%	
63	總資本比率	15.3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7.37%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2,946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77,97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20,348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27,206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953,303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970,687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監管披露

監管資本（續）

資本披露（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p>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p>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表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0	0
10	<p>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p>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23,198	0
18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監管披露

監管資本（續）

資本披露（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3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54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p>註：</p> <p>上述 10% / 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

監管資本（續）

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對資本組合 成份定義之 參照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9,527,158	49,527,15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7,130,684	17,130,68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71,220	5,971,220	
衍生金融工具	470,207	470,207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160	(1)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4,297,221	164,297,221	
證券投資	47,408,228	47,408,228	
附屬公司權益	-	6,100	
投資物業	1,236,780	1,236,780	
物業、器材及設備	7,077,509	7,077,509	
遞延稅項資產	123,198	123,198	(2)
其他資產	1,564,976	1,564,577	
資產總額	294,807,181	294,812,88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0,891,703	30,891,70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543,269	4,543,269	
衍生金融工具	297,130	297,130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749)	(3)
客戶存款	209,495,741	209,517,484	
其他賬項及準備	14,911,032	14,910,534	
應付稅項負債	296,569	296,569	
遞延稅項負債	939,670	939,670	
負債總額	261,375,114	261,396,359	

監管披露

監管資本（續）

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續）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對資本組合 成份定義之 參照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千元	
資本			
股本	3,144,517	3,144,517	(4)
儲備	30,287,550	30,272,006	
- 留存盈利	21,679,124	21,663,580	(5)
- 其中：因投資物業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966,896	(6)
- 房產重估儲備	5,701,469	5,701,469	(7)
-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196,863	196,863	(8)
- 監管儲備	1,972,682	1,972,682	(9)
- 換算儲備	737,412	737,412	(10)
資本總額	33,432,067	33,416,523	
負債及資本總額	294,807,181	294,812,882	

監管披露

已發行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1	發行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3,14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無面值（詳見附註一）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48 年 7 月 1 日（詳見附註二）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監管披露

已發行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附註一：

根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並廢除法定股本的相關概念，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的股本溢價賬目結餘已撥入股本內。

附註二：

普通股自 1948 年首次發行後，至今已發行數次，最後一次於 2009 年發行。